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音振动膜 200 万只及高音喇叭 20 万只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嵊州市泰特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高音振动膜及喇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音振动膜（钛膜 70 万只、铝膜 70 万只、铜膜 40 万只、高分子塑料音膜 20 万只）总计 200 万只及喇叭 2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音振动膜（钛膜 70 万只、铝膜 70 万只、铜膜 40 万只、高分子塑料音膜 20 万只）总计 200 万只及喇叭 20 万只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建成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噪声固废部分环 保设施设计单位	嵊州市泰特电子有限 公司	噪声固废部分环 保设施施工单位	嵊州市泰特电子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噪声固废部分环 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噪声固废部分环 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2010 年 1 月 4 日）；</p> <p>4、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嵊州市泰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音振动膜 200 万只及高音喇叭 20 万只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核[2018]110 号）《关于嵊州市泰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音振动膜 200 万只及高音喇叭 20 万只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p> <p>6 关于委托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项目竣工噪声、固废部分环境环保验收监测的协议。</p>										
验收监测标准 编号、级别	<p>1、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嵊州市泰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工业功能区的 2 号厂房楼（该地块原属于嵊州市水晶芋食品有限公司，后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经嵊州市人民法院拍卖给嵊州市鸿昌纺织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4、5）的 2 层和 3 层的空置车间，主营生产振动膜及高音喇叭。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高音振动膜 200 万只及高音喇叭 20 万只。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18 年 9 月通过嵊州市环保局审批（嵊环核[2018]110 号）。

该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实行常日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白天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项目除噪声、固废部分由环保部门验收外，其他部分（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及生产规模等）都由企业自主验收。

受嵊州市泰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承担本项目噪声及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监测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主要有：

项目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源	主要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1.0
降噪措施	1、安装减振垫，空压机设有隔音棉； 2、合理布局，关门作业；	

2、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最终去向	投资金额（万元）
边角料（冲切、冲压）	5.0t/a	0	由个人沈明忠回收综合利用	1.3
废过滤棉（玻璃纤维过滤棉）	0.05t/a	0	由崇仁会镇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1.0t/a	0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3.0t/a	0	由崇仁会镇环卫清运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4-1。

表 4-1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面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1、厂界执行 2 类区标准， 周边无敏感点； 2、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面		
▲3	厂界西面		
▲4	厂界北面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4-1 噪声采样点位置图

表五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				
	<b>表5-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b>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结果 判定
	2018-11-6	厂界东侧▲1	52.1	60	符合
		厂界南侧▲2	54.2	60	符合
		厂界西侧▲3	56.3	60	符合
		厂界北侧▲4	53.3	60	符合
	2018-11-7	厂界东侧▲1	54.3	60	符合
		厂界南侧▲2	56.0	60	符合
		厂界西侧▲3	54.3	60	符合
厂界北侧▲4		53.3	60	符合	
监测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1 月 6~7 日），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5-2:				
	<b>表 5-2 监测期间工况</b>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1.6	高音振动膜	200 万只/年	6667 只/天	100%
		高音喇叭	20 万只/年	667 只/天	100%
2018.11.7	高音振动膜	200 万只/年	6667 只/天	100%	
	高音喇叭	20 万只/年	667 只/天	100%	

## 表六 环境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冲切、冲压）由个人沈明忠综合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由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过滤棉（应用于玻璃纤维过滤棉属一般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存在问题：

- 1、生产时门窗未关，需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环保意识。
- 2、固废的暂存点未贴标志。

表七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嵊环核[2018]110号）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p>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震垫；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p>	<p>基本落实。 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空压机设有隔音棉；合理布局，关门作业；</p>
固废	<p>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废边角料、废过滤棉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p>	<p>基本落实。 废边角料由个人沈明忠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由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过滤棉（应用玻璃纤维过滤棉属一般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 表八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18B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 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本次监测所用噪声仪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5)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技术负责人审核。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1月6~7日），嵊州市泰特电子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噪声

监测期间，嵊州市泰特电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个人沈明忠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由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过滤棉（应用玻璃纤维过滤棉属一般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4、总结论

根据以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固废调查情况，嵊州市泰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高音振动膜200万只及高音喇叭20万只的技改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保设施基本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环保意识。
- 2、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按规范要求做好固废的暂存、处置，以防止二次污染。